

「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7樓禮堂

參、主席：本會洪委員貞玲

記錄：林佳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議程進行：

一、主持人說明案由：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很抱歉時間上耽擱幾分鐘，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我是洪貞玲，今天是針對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跟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兩家外商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的公聽會，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嘉網路)在臺灣佔有相當市場地位，這樣子一個股權轉讓案，根據本會委員會決議召開本次公聽會，本會已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針對專家學者之意見，本會將依例再召開聽證會，依必要及正當行政程序辦理。

我先介紹在場的業務單位主管，左邊是平臺處陳國龍處長，平臺處是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主政單位，左邊是法律事務處的謝煥乾處長，接下來在陳處長右手邊是內容處的陳專委金霜，然後，在我們右手邊，是基礎處的林簡正慶恆。在我們最左手邊，是綜規處的梁專委伯州，今天有本會五個處室主管列席，包括處長、高層主管都在這邊。

公聽會是一個對外公開，邀請各界關心的人來參與，希望透過這樣的公聽程序可以釐清本案，不管是買方、賣方的立場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不管是財務或未來經營的安排與說明，可以接受外界的諮詢跟表達意見。

我先簡單介紹今天來參加的人員，有轉讓人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代表，委託人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毛立慧律師。另外一方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的代表人，是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廖哲莉會計師，有兩位轉讓人代表。受讓人代表是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郭冠群先生、林秀玲女士、陳彥松先生，委託人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我們看到的名單有三

位律師：康文彥、胡浩叡、謝易哲律師，也有建業法律事務所的金玉瑩律師，這是受讓人法律事務所的代表。

今天關心本案的黃國昌立法委員，也在現場，非常謝謝黃委員的關心與參與，今天也邀請機關團體代表參加，有消基會、觀察教育基金會等，不知道是不是有代表來，或是晚一點會來表示意見。今天公聽會網路報名人數到昨天為止，總共有90名代表，就不一一介紹今天來現場參加的專業人士或關心的民眾，總之今天會場幾乎座無虛席，非常謝謝各位的關心與參與，希望透過這次公聽會，對外揭示我們討論的重大議題，接下來請業管單位針對今天的程序做簡單介紹，開始進行公聽會，謝謝大家。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略)

業管單位案由說明簡報：(略)

主持人：平臺處王科長已經針對本案事實跟各位報告，接下來依據公聽會正常程序，先請轉讓人代表發言，再來是受讓人，之後開放現場的發言，我們有發言順序，會依照順序請各位依序發言。

二、轉讓人、受讓人發言：

(一)轉讓人 EVERGREEN JADE SDN. BHD. 代表毛立慧律師：

洪委員，各位長官朋友大家早安，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毛立慧，今天代表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在這裡發言。承蒙主管機關 NCC 的安排還有各界對本案的重視，讓我們 EVERGREEN JADE SDN. BHD. 有機會在這裡就我們過去超過11年對中嘉網路還有相關系統經營者投資，還有本交易案做一個大致的說明。11年前我們投資時對 NCC 所做的所有的承諾，包含數位化資本支出、員工數都已經全部達成或是超額達成，面對科技數位瞬息萬變的產業，商機稍縱即逝，如同大家知道本案之前經歷多次波折，中嘉網路團隊面對產業變化還有 NCC 的要求仍然全力以赴，不敢懈怠。本次交易架構相較於以往其實是很單純，而且資金來源更具本土性，今天在這個公聽會，EVERGREEN JADE SDN. BHD. 懇請 NCC 盡早核准本投資案，謝謝。

(二)轉讓人 GOODWILL TOWER SDN. BHD

廖哲莉會計師：

大家好，洪委員、各位長官、各位朋友大家好，民國96年，2007年的時候，我們跟安博凱一起來經過投審會核准進入本案，我還記得當年其實是一個盛況，歷史創新高的投資額，大家都歡欣鼓舞。當年 NCC、投審會給我們很多承諾，我們都很努力的達到，無論是數位化、員工人數，目前達成率是100%。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陪伴，跟投資人已經經過大概11年，時空環境已經很多變化，人事已非，在這邊希望各位長官還有主管機關，可以諒解這已經超過一般投資人投資的時間，已經11年了，希望各位長官、委員可以盡速核准，謝謝。

(三)受讓人郭冠群：

大家好，我是郭冠群，買方泓順投資的主要股東。我今天不想這麼正式，所以我想先用一個故事做為一個開場。在2006年的時候，中嘉網路的董事長張安平先生請我跟 Morgan Stanley，我當時的雇主一起幫中嘉網路找買主，當時

市場公認，中嘉網路的技術和管理都是市場最一流的公司，不但這樣，我們的股權也都非常好，當時辜家有80%，Star TV 也就是現在的福斯有20%，是很好本土跟國際關係的結合，當時背景之下，張安平張董事長、COO 營運長是由福斯指派的。

在這個背景之下，摩根士丹利團隊廣發英雄帖，當時是個非常非常轟動的案子，洪委員、黃委員，當時吸引了20家以上的投資者表達興趣。當時這是亞洲最轟動、最受歡迎的案子。轟動到什麼地步呢？今天有很多會計師、律師在這邊，轟動到臺灣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律師跟會計師服務這麼多買主，我還記得昨天晚上國際通商告訴，當時他們同時代表了3.5家的買主，這是當時的盛況。到最後，如同剛剛廖律師講的，我們幫中嘉網路拿到歷史新高的價錢，非常受歡迎，安博凱當時是一個新的基金，安博凱也因為這個案子作為基礎，這幾年成為亞洲最大、最成功的私募基金。

另外我想跟大家報告一下，從比較私人的感情來講，當時跟我合作的摩根士丹利同事，最優秀的人才，有一位現在是軟銀集團(Softbank)電信國際策略的負責人，同時也是軟銀願景基金(softbank vision fund)的創辦合夥人。另外一位一個很年輕的ABC，當時可能27、28歲而已，現在已經是全球最大私募基金公司黑石集團(Blackstone)大中華區的負責人。第三位是一個印度人，後來做到淡馬錫(Temasek)的投資長，第四位後來做了福斯全亞洲的CEO，也半開玩笑一下，他當時有請我去做他們大中華CEO，幸好我沒有去，我現在才可以在這邊跟各位溝通。

所以說這個案子其實有幾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洪委員、黃委員，臺灣在10年前是亞洲最受歡迎、最受投資者矚目的投資市場。第二個，這個市場，如果這機會各位看10幾年前的狀況，它的結合了非常好的投資機會跟非常好的人才結合，這些人才，是國際人才，他們對臺灣可以繼續友善。相對現在的中嘉網路我們談一下，12年後的中嘉網路的確在過去5、6年特別辛苦、相對辛苦的，就像臺灣其他的系統臺受到消費者習慣改變，受到OTT衝擊，他們需要轉型、需要新的策略，可是相對於臺灣另外兩家大的系統臺，一家在8年前已經易主，另一家也易主，這兩家公司這2、3年或是4、5年都很成功的開始財團化、科技化、電信化，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中嘉網路是相對寂寞的、相對孤寂的，他們有一個很大的財團在後面支持，他的股東還沒有到我們本土資金來。所以說中嘉網路這幾年，的確我們的觀察，雖然團隊非常努力、雖然股東非常支持，有某種弱化的現象。洪委員，我這邊要特別提醒一下，中嘉網路的弱化會造成產業不平衡的發展，會造成對消費者相當不利的經驗，因為他沒有辦法享受到最好的科技、最好的服務。

我剛剛講到，好的投資案會吸引好的人才，好的投資案會吸引更好的投資人，我相信這個現象在12年前的中嘉網路已經顯現出來了，我們相信我們今天是臺灣投資界最好的人才，我們相信我們會是中嘉網路最好的股東。所以今天，作為一個參與中嘉網路12年的參與者而言，我希望跟現場所有的長官、所有的委員強烈表達，我們中嘉網路不能停留在過去，也不能原地踏步，請給我們機會，讓我們新的資金、新的投資引進中嘉網路，讓中嘉網路有他該有的改變、該有的支持，讓消費者有最好的服務。

洪委員、黃委員、各位 NCC 的朋友們，我覺得我們袖子已經可以捲起來了，我們願意做事情了，就等你們最後一步了，好不好？因為近鄉情怯，這個案子我拖了12年，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參與程度，所以我同事不希望我講太多，我要介紹一下那邊有兩位，中間是陳彥松陳先生，前富邦的財務長，另外是林秀玲林女士，以前理律的資深合夥人，他們兩位是我這次案子的合夥人，請陳先生幫我接下去。

(四)受讓人陳彥松：

洪委員、在場各位嘉賓大家好，我想延續剛剛郭先生的陳述，我們這個團隊是有強烈使命感的，在等一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國際通商)幫我們做更多細節說明之前，我想我們先做幾點原則性的強調：第一個我想大家關切有關市場競爭性的問題，我們基本上這個團隊完全相信這個競爭會帶來更多改變跟好處，我們也知道市場上消費者有極大的期待，這個投資是不可以停下來，所以我們會強調，我們將來的競爭會在一個優勢的競爭體制上，加快投資腳步。事實上我們跟團隊過去幾年的努力，我們有很多溝通和橫跨，我們也承諾將來進入中嘉網路投資後，我們會每年用22-25%的投資成長來改善跟強化中嘉網路的競爭體制。我們也相信消費者值得有更好的選擇，我想在新團隊合作下，可以提供更多技術創新、內容創新、服務創新，讓中嘉網路重新回到強烈的競爭之上。

有關這次交易架構中，公益信託以及振瀚資本的一些角色部分，我想待會律師會有更多的說明。我想我們要先做個簡單澄清，這次的資本、人才都是本土性的，我想從剛剛的談話中大家可以感受到我們強烈的使命感和對這個案子強烈的期待，我們相信這樣優質的本土資金跟人才結合，能夠讓這產業可以在臺灣更真實紮根。我們也要幫公益信託的角色做一些澄清，基本上公益信託在這個案子裡面它不是我們真正的投資者，我們有更多一些投資的決策是經過大家更專業的判斷而達成的，為了謹慎起見，有關公益信託的角色還請建業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稍後給各位做說明。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法，基本上振瀚資本在這個案子裡面，除了資金是本土之外，跟當年麥格理也好，或是卡在一些外資的投資架構是有不同的，我想法律架構我就不再贅述了，以上，謝謝。

(五)受讓人代理人謝易哲律師：

主席，各位早安。在針對本次公聽會公告議題逐項提出說明之前，受讓人方想對本次公聽會程序表，將郭冠群等自然人，以及把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列為「受讓人」在程序上稍微提出澄清。本件交易的受讓人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陳榮泉、許書林等自然是本次投資的最終受益人，也是實際出資人。但是宏泰公益信託在本交易之中，沒有運用或處分它的信託財產，也沒有增資朝隆或泰賀，也沒有做成任何指示要求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參與本件投資，程序上我們認為今天的公聽會似乎應該要找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出席是比較合適的，因此我們今天除了代理泓順投資以及郭冠群、陳榮泉、許書林等自然人外，實際上也代理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出席本次的公聽會。這在程序上面我們想要先做一個澄清。接下來，我們就逐一針對公聽會的實質問題提出說明。

首先，關於市場競爭的影響，公平會實質上也問到類似的問題，就是有關於市場占有率和集中程度的變化，本交易涉及兩組不同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其中一組，也就是吉隆等11家有線系統經營者，分佈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另外一組比較單純的是雙子星，他的經營區為臺南市。泓順投資本身非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在間接投資吉隆等11家系統經營者之後，其所掌握的系統經營者訂戶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107年第1季統計資料，合計為120萬戶，占全國總訂戶數23.21%，這樣子的占比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未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其次，因為泓順投資間接投資吉隆等11家公司只涉及上層股東股權改變，各該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並未因此產生影響，故不會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

就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之可能性方面，本交易並未減少各經營區中市場競爭者的數目，也不會改變市場競爭的現狀，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101年跟102年分別已經發布新的公告，允許新的經營者進入市場、允許既有的經營者進入跨區競爭，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之下本交易不會影響相關價格和服務品質，未來中嘉案通過之後，中嘉網路未來的服務價格也會合理反映服務價值，尊重市場機制與消費者需求，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審查制度辦理。

有關促進網路配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我們都了解有線電視的服務品質，首重網路品質，因此受讓人未來將促使本案相關的系統經營者致力於網路優化工程，提升未來寬頻上網速率。具體而言，在本交易後，受讓人將會促使中嘉網路控制下之系統經營者辦理以下工作：

第一個是會進行網路優化工程——光節點擴充工程。目標是在本交易完成後兩年內，將光節點平均服務訂戶數降低至200戶以內。

其次會積極進行 HFC 寬頻網路擴充工程，並搭配光節點的擴充及上行頻寬提升工程，希望可以分階段將既有 DOCSIS 2.0規格纜線數據機汰換成 DOCSIS 3.0以上規格之纜線數據機。於本交易完成一年後可以將 DOCSIS 3.1頻道網綁技術的引進及透過纜線數據機 CMTS 寬頻設備的擴充，開始提供家戶最高可達 1Gbps 的寬頻上網服務，希望建構一個優質的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平臺。

第三，未來也希望積極導向全雙工 Full Duplex DOCSIS 3.1 標準，經由導入 DAA 分散接取架構希望可以使訊號服務品質提升，而且未來提供上、下行寬頻都能達到10Gbps 的程度。長期而言，未來也將繼續提供用戶有關可以具備 wi-fi 功能的 Cable Modem，因為 Wi-Fi 功能在實際的家戶使用上，會對於消費者的使用便利性以及經驗大幅提升，透過這樣的功能可讓家中多個上網裝置，電腦、手機、平板可以同時享受中嘉網路提供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另外就頻道上下架規範方面，受讓人方將促使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未來對於頻道上、下架，依照「消費者收視需求」、「多元傳播需求」、「經營區域特色」、「市場競爭情況」、「商業條件合理性」及「頻道營運情況」等因素為依據，並斟酌收視率、主管機關或社會公益團體對於頻道所作各項評鑑、綜合考量，務求維護消費者權益，頻道位置之異動也會遵循法令之規定及消費者之收視習慣。

本交易實行後，受讓人方將促使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致力於從事數位化相關建設，如同前面所述，由於數位壓縮及傳輸技術日新月異，未來頻道所提供

之服務將不僅侷限於影音，而會有更多元及豐富得各種數位加值內容。因此，面對這樣不同的數位競爭環境及組合，未來營運數位平臺之方式，將以簡化內容上架作業及以公平互惠原則訂定營收拆分或上架收費方式，除因地制宜提供收視戶價廉優質之頻道組合外，亦將廣納優質的加值內容服務供應商在平臺上上架，不會藉由市場定位對內容業者差別待遇，並能夠提供客戶最佳的播送品質。

就此，如同我們在公平會的承諾，我們也將在 NCC 承諾履行以下事項：

1. 不會與吉隆等11家系統經營者及雙子星以外之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共同向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為統購、聯合定價、共同抵制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2. 不會與其他衛星頻道供應者為共同銷售頻道節目之聯賣或其他公平交易法禁止的行為。
3. 不會杯葛頻道業者（包括廣告專用頻道）至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播放平臺上、下架，並積極向衛星廣播供應商爭取予網路電視（IPTV）的授權，且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向網路電視業者進行授權。
4. 就廣告專用頻道接受廣告業者或電視購物業者託播廣告或電視購物廣告，將依法並尊重市場機制，採取公平、合理之無差別待遇。
5. 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將積極促進廣告專用頻道為多家廣告業者或電視購物業者託播商品廣告或電視購物廣告所用，以促成市場自由競爭，並增進消費者權益。
6. 不以無正當理由或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7. 也會具體提出公平上、下架的無差別待遇之管理機制，以確保不會利用頻道上、下架的方式來干預頻道內容。

其次，NCC 也關心申請人經營其他相關媒體的情況，目前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中，只有吉隆及慶聯兩間有線電視系統臺具備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身分，分別經營「吉隆生活頻道」及「高雄都會臺」，其他系統業者並沒有自製頻道，而後其他系統經營者之自製頻道，也會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2項申請他類頻道節目供應執照。

此外，中嘉網路旗下的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作為頻道代理商，目前共代理「TVBS」、「TVBS 新聞臺」、「TVBS 歡樂臺」、「中天新聞臺」、「中天娛樂臺」、「中天綜合臺」、「八大第一臺」、「八大綜合臺」、「八大戲劇臺」、「八大娛樂臺」及「Discovery」等11個頻道，但受讓人方及其關係企業則沒有任何經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頻道的情況。

第六，關於形成市場進入障礙的可能性，如同前面講的，因為有線電視市場現有的參進障礙是基於法令及產業本身的特性，但本交易只涉及中嘉網路上層股東改變，並非相關產業間之異業結合，不會因此阻礙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也不會降低消費者的選擇機會。

因此，本交易實行後，受讓人方除了會促使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在既有的智慧安全、智慧照護等服務外，會進一步導入4K 超高畫質影音內容、智慧娛樂、智慧教育等多元化附加方案，也會進一步的建構一個整合式雲端平臺與物

聯網平臺，推動各種類型的數位匯流服務，總而言之，本交易將對有線電視相關系統的水平或垂直發展都應該有正向助益。

進一步來看對消費者服務的影響，有關消費服務資訊的揭露，目前吉隆等11家系統經營者都已經有官方網站，透過月刊、帳單與行動客服APP揭露服務資訊，且都有提供用戶意見反應的管道，未來本案相關系統業者，除維持既有揭露資訊管道外，也會進一步積極地透過不同的平臺，把相關資訊做相關的傳達，所以對於消費者取得服務資訊，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就服務品質方面，目前吉隆等11家系統經營者均已完成全面數位化，受讓人方針對服務品質之提升分成網路面及服務面兩大方向做加強：

網路面方面，除了剛剛提到的Fiber Node分割及透過DOCSIS 3.1頻道網綁技術搭配DOCSIS 3.0以上規格纜線數據機等網路設備，希望能夠有效達到寬頻網路服務之速率與品質，服務面上，將會提供服務內容及加值服務多樣化，比如說增加HD頻道、增加體育頻道、4K影音頻道、家庭服務等，另外計畫設立集中式客戶服務中心，迅速處理客戶服務品質問題。這樣的規劃對於促進服務互動是有助益的，剛才提到受讓人方規劃各種類型的數位匯流服務，包括多元付費機制的推動、線上購物服務、在家多螢服務與出外OTT服務、個人化節目推薦、客製化等相關服務活動，這些產品都有助益科技匯流和促進服務互通，受讓人方將致力於促使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雙子星與同業間進行技術交流，並提出有助於技術之互通應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性，受讓人方尊重NCC規劃中之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並願意在政策內容予以執行。目前將優先對於基本組也就是所謂的清冰方案及往上堆疊的基本組，一般所稱的八寶冰方案進行規劃，但考慮到就現行收取系統經營者之授權費用以及相關廣告收入，對於基本頻道衝擊較大，因此我們會積極的就頻道分組規劃與頻道商充分溝通，以創造多贏的頻道分組內容。另外為了增加用戶多元視訊服務，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未來會提出各式小包的付費頻道組及多樣化的隨選視訊產品，這些組合可以讓看電視這件事情從「看」轉變成「用」電視，增進訂戶多元選擇。

如前所述，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目前已經有多元的客戶服務和客戶申訴管道，以力求提供迅速且有效之處理機制，買方接手之後，會繼續維持相關機制，會在事後主動探詢消費糾紛事後解決完成度，確保剛剛提到的爭端解決可以順利達成。另外，對於既有訂戶影響，剛剛提到買方接手之後，會維持既有服務，並增加智慧家庭、智慧娛樂、智慧教育、智慧安全等多元化附加服務，故對於既有訂戶之權益並無不利影響。服務提供過程中，就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而言，買方會促使中嘉網路，繼續依照既有相關法令確實履行，會積極採取稽核小組，不定期搭配ISO27001 ISMS文件中之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規範之查核內容，進行內部定期稽核。對於消費者其他的影響，從剛剛的說明可以理解，未來若發現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權益的因素，會立即訂定相關防範機制，不讓用戶權益受影響，本交易整體而言對消費者權益應該會有正面影響。

第三，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本交易完成之後，申請人之經營權將會完全回歸本土企業，故不會對於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因為申請人承諾要繼續提高到DOCSIS 3.0以上這樣的技術，能將有線電視網路建構成第二條寬

頻高速公路。對通訊傳播產業會有相當改變。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之影響，買方向來認為員工是公司內部最重要之資產，在本交易進行之後，受讓人方將繼續落實與遵守勞動法令之規定，保障吉隆等11家系統經營者及雙子星之員工就業安定及妥處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主席，不好意思，我的時間用完了，但我同時代理不同受讓人，是否允許我們在後續15分鐘將有關公益基金和相關管理架構的問題進一步澄清？

主持人：我想代表人有意澄清，容我用主席身分，希望接下來15分鐘，律師代表可以針對您剛剛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外界非常關心的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剛剛律師說公益信託並不是真正的投資者，而是下屬兩家公司，在剛剛本會所揭示的投資架構中，公益信託和轄下兩家公司轉投資下來，佔了現在買受方將近一半的股權，我想有必要把公益信託在這個投資架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再對外界釐清。第二，剛剛也提到，從本會監理角度，未來在這多層次的投資架構，這麼多買受人、投資人裡面，最後負責營運的振瀚公司，他的角色是什麼？在這裏面是不是會有法律上所構成委託經營的認定，就這兩點，希望代表人可以明確的對外界說明，謝謝。

受讓人代理人謝易哲律師：

剛剛雖然提到國家安全部分，這次也有提供相關書面意見，細節部分因為時間關係不逐項說明，請 NCC 能夠參考我的書面意見，就剛才主席提到公益信託的適法性，我們大概做幾項說明，第一個如同前面所講的，宏泰公益信託並未投資本案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宏泰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範圍僅包括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之股份，但泰賀投資、朝隆投資所持有之資產以及其轉投資項目，並不是宏泰公司信託的財產。具體說明，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分別於104年及98年成立，該二公司原先即均以投資為其主要業務。而宏泰公益信託則成立在這兩間投資公司成立之後，才由宏泰企業創辦人林堉璘先生於104年成立宏泰公益信託，把泰賀投資、朝隆投資兩家公司股權捐進去作為公益信託資產。

其後，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在107年也就是今年5月，決議成立子公司璽兆及銓陞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參與泓策投資創投，再由泓策投資創投透過泓順，進一步取得安順及博康的股權。所以從剛剛的成立順序和對於公益信託財產描述，我們可以知道，泰賀、朝隆的股權雖然是公益信託的部分，但公益信託所持有的財產一直都不包含這兩家公司的股權，他底下的投資其實不是這個公益信託所擁有的信託財產。因此我們說宏泰公益信託並未運用或處分其信託財產以投資本案，本案其實是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以其子公司之資產，基於各公司自身之董事會在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所為之投資，並非宏泰公益信託以信託財產所為之投資。宏泰公益信託在本交易過程中，未增資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亦未有任何運用或處分任何信託財產。

第三，沒有下任何指示要求剛剛提到的泰賀、朝隆進行投資。先前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架構圖，主要目的是要揭露本案投資人相關的受益人，也就是自然人部分，以供貴會查核，但非表示投資資金是由公益信託提供或公益信託有參與本案。

依照剛才的說明，本案既然不涉及信託財產之運用或處分，自非信託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權責範圍，也沒有違反信託法或教育部發布的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相關函釋。依照信託法第1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同法第69條也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可見得在信託關係下，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後，受託人本有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之權能，惟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不得違反信託之目的。公益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也相同。

法務部在98年10月進一步函釋：「委託人捐贈特定境外公司之控制性持股股票，雖有使委託人實質控制或經營境外公司之虞，惟倘該信託利益仍係以社會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救助及宗教教義研修流布為目的，尚無抵觸公益信託之意旨。」，換句話說，若公益信託是基於實現公益目的而持有信託財產，即便公益信託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仍符合前面所述的法務部的函釋規定。至於公益信託在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後，該私人公司或其子公司、孫公司之經營、管理、運作、投資行為，已屬於一般公司自治事項，而並非信託法及公益信託之規範範圍。

而從教育部發布的規定也可以達成相類似的結論，依照信託法第72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負責公益信託的監督並檢查信託事務之執行及財產狀況。因此，教育部在依照信託法第85條所授權訂定之「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中，亦僅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於年度開始與結束時需向教育部提出信託事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等文件，足見教育部僅就公益信託，他關心的是如何執行信託事務以及如何運用信託財產進行管理監督，以確保公益信託之運作符合其設立時之目的，但非屬公益信託運用信託財產之行為，既與公益信託無關，自然非屬教育部之權責範圍，以下相關子公司運用資產也不會有違反信託法或教育部所提管理規則的問題。

在這個地方可以舉個例子，假設今天把一部分臺積電股票捐出去作為公益信託，會不會使得臺積電股東喪失經營或投資的身分？我想這一定是不會，這就是本案所說的，兩間投資公司在既有的原本的投資業務中參與本件投資的精神所在。我們要進一步說明，璽兆公司及銓陞公司基於投資性質、股權結構以及契約約定，不會也無法干預本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因為璽兆公司及銓陞公司與榮盛投資、弘倉公司等泓策創投公司的股東，均為財務性投資人，參與投資的目的是獲取中長期盈餘分配及股票增值為其投資目的，不會干預泓策創投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經營。

更重要的是，依照泓策創投之章程，泓策創投的股東會通常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之股東同意才能通過，璽兆公司及銓陞公司持有泓策創投公司之股權未逾50%，無法選任超過半數之泓策創投公司之董監事，亦無法獨自通過股東會決議。

此外，依照泓策創投股東間之合資契約，泓策創投的董事是由各股東依照振瀚公司提名的名單選任，所以璽兆公司及銓陞公司也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泓策創投公司內各公司之董事任免。此外，因為泓策創投與振瀚公司另外訂有委

託經營管理合約，所以包括璽兆公司及銓陞公司在內的泓策創投公司股東，沒有辦法控制泓策創投公司或旗下各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綜上所述，無論是宏泰公益信託或者璽兆公司及銓陞公司，甚至榮盛投資、弘倉公司等泓策創投公司的股東，都不會對於本案相關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市場競爭、服務或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NCC 也關切宏泰公益信託受託人為國泰世華銀行，是否違反黨政軍條款，這邊涉及到對於信託法的理解，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雖然是國泰世華銀行，但依我國信託法及銀行法之規定，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並管理信託財產，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也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故國泰世華銀行作為受託人，非實質之所有權人。這樣的法律見解，在我國法院也向來被承認。據此，國泰世華銀行僅為宏泰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並非信託財產之真正所有權人，亦無法就信託財產設定取得任何利益，顯然與有廣法第10條所規範的黨政軍不得直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情形無關，故 NCC 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規定時，不應考量國泰世華銀行或其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它背後股東身分。

主席剛剛提到振瀚公司之委託管理契約是否違反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之規定，在此做以下說明：

首先是國際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資之慣例，一般而言，專業基金管理公司會向特定財務性投資人募集資金，並由該專業管理投資公司將募集而得之資金用以進行長期投資，投資過程之中，專業基金管理公司會定期向投資人收取管理費，並可能在投資的獲利之中獲取一定比例之績效獎金，其餘獲利則以股利分配方式歸投資人所有。在本案中，振瀚公司就是擔任上述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角色，而泓策創投公司之上層股東只是提供資金而基於財務性投資理由參與本案，泓策和振瀚公司簽署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其實是委託振瀚公司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對泓策創投公司提供投資業務及日常營運事務之管理服務，再由振瀚公司定期向泓策創投收取管理費，其餘獲利則透過股利分配歸投資人所有。

另外依據國際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資之常態和慣例，基金管理者亦通常參與標的公司之部分投資，目的在於使基金管理者之利益與基金投資人一致並有助於公司治理。例如，在常見的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投資架構下，基金管理公司就是一般所稱的 general partner, GP，他的關係企業通常亦為有限責任合夥人郭冠群先生在這個案子裡面就是比照前述國際慣例，直接及間接投資及持有泓策創投公司之股份。

振瀚公司他的基金管理服務，如同我們所講的，泓策創投所擔代表的角色為持有標的公司股權之控股公司，振瀚公司則是間接透過泓策公司及泓順投資作為基金管理角色，於本案初期為泓策創投公司提供投資標的公司的評估及建議，這裡所稱的投資標的公司即是指安順、博康及其從屬公司，依據管理契約，除本案外，振瀚公司身為基金管理公司，將持續為泓策創投公司尋找、選擇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而非僅就本案為單一投資管理。至於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之未來日常營運仍由其各自經營團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獨立負責辦理。

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均設有董事會並聘請自己的經營團隊，其未來日常營運仍由各自經營團隊依照公司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獨立負責營運來辦理；本案實行後，泓策創投將不會直接參與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之日常營運。回過頭來看有廣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可以看到有廣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適用的是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委託經營，該禁止規定並不及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上層股東之經營管理。所以，泓策創投與振瀚公司簽署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沒有任何違反有廣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由於中嘉網路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是由各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團隊負責，所以本案完全符合有廣法第23條規定。

承前所述，由於各中嘉網路系統經營者均設有董事會並聘請經營團隊，其未來日常營運仍由各自經營團隊依照公司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獨立負責辦理，因此本案對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並不會因為振瀚公司用委託管理方式參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上層股東也就是泓策創投而有不同的結果。所以受讓人認為，在本案結果上並沒有違反有廣法第23條相關規定，以上是我們就本次公聽會提出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謝謝受讓人代表，希望受讓人代表針對剛剛其他代表沒有說明的部分進行補充說明。

(六)受讓人代理人金玉瑩律師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建業法律事務所馬國柱首席資深顧問以及本人金玉瑩律師代表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以下簡稱公益信託)代表發言，有關程序上公益信託並不是本次的投資人已於前述，基於尊重主管機關以及公聽會，以及大眾希望了解本次投資人的相關議題，公益信託委託本所進行以下說明。

實際上，本投資案並不是，公益信託並不是本次投資案的投資人，在前面有關於投資人的部分已經做說明，但是從公益信託本身的部分，我們認為會發生這樣的誤解，就是因為畫面上這張圖的最上方，因為要說明我們有關於兩家公司上面的股權已經進行信託，所以最上層感覺好像有100%投資，其實只是這次公益基金本身的本金，就是這兩家公司的股權，並不是指他對於下面這些公司它的資金運用或是什麼進行信託，這是造成法律解釋上有一些誤解的地方。

首先在本案，實際上教育部已經有依照，希望依照法務部在104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403514750號的函釋以及同時在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律字第10603506280號函釋說明三來說明，其實法務部的兩個函釋應該都很清楚說明，公益信託的財產管理，也就是我們跟各位講的，實際上公益信託整個運用係指他自己的孳息以及相關處分跟管理應用，並不是指投資下面的行為，也就是說當這個股權是獨立的財產，成為公益信託的標的之後，這些股權長期持有所產生的孳息，才是這個公益信託裡面他這個財產管理、運用、使用的範圍，所以根據法務部函釋，公益信託的受託人依照信託行為取得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權限，受託人在行使即對於信託財產的管理權限時，應該符合公益信託的目的，不應以投資為目的，至於非屬公益信託財產範圍者則應不受上開函釋的限制，也就是說，依照法務部的規定裡面，實際上受託人國泰世華就是針對這些

受託財產所產生的這些，產生屬於信託財產孳息使用的部分，受有受管理，整個信託本旨的權限處理。

而本件公益信託財產就是「泰賀投資公司」及「朝隆投資公司」兩家的股權及其股利股息等孳息，並不是包含該二公司之資金，這一點在法律解釋上可能有一點難了解，黃委員也在現場，這部分看起來有點容易弄混淆，實際上信託部分完全是股權的部分，而資金運用完全就是在下方已經成立獨立的法人，也就是泰賀、朝隆兩家法人有自己營運的行為，所以系爭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並無管理運用上開二家投資公司向下營運的權限，而是由二家投資公司之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依照他是投資公司的章程及他的法令規定進行公司資金運用跟相關的營運活動，從而這二家投資公司向下所為的投資行為，並不是公益信託財產使用的處分範圍。這一部分確實可能會造成主管機關或大眾有一些誤解，也是我們今天特別說明的目的。

再來呢，本件公益信託的契約，經過本所的審閱，他本來約定的信託本旨，就是使得公益信託所持有，剛才，除了這兩家之外，還有其他家投資公司的股權，也就是我們整個信託標的並不是只有這兩家公司股權，還有其他的股權，作為一個本金性質，這個本金的性質必須在他，他就是依照信託合約裡面所稱，是以長期持有為一個目的，而且是要以他這個股權所產生的股利以及孳息才可以做為公益信託，做為公益使用的部分，性質上來說他對於股權這部份是以長期持有為目標，不是做其他投資的考慮。另外他所使用這些公益財產所產生的孳息就必須受法務部與教育部函釋拘束，做為公益目的使用，這是公益信託自己使用信託財產做處分的一個部分。

所以上開，也就是本案涉及的兩家公司，實際上為什麼是將股權作為信託標的，就是希望這兩家公司他的永續營運可以源源不斷有資金挹注到信託財產做公益使用，才可以確保公益信託對外使用孳息從事公益的事業，這兩家投資公司，下半段以他的資金去做符合投資公司應為的投資行為是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並不是指他對我們公益信託部分有所影響，有影響的只有限於他有去營運，有正常孳息後，可以回饋捐贈到屬於信託財產的部分做公益使用。這部份，圖示上的箭頭可能當初有一些，就是說是站在整個交易案的部分希望方便大家說明，但是忽略了我們從公益信託本旨，這個箭頭可能不能這樣畫，造成大家的混淆。

另外有關公益信託的部分，剛才已經跟各位報告了，他也不是目前整個股權結構裡面，對於下方影響本件投資案的部分，他全數不符合目前公司法所稱有關於關係企業能夠有實質控制力的條件，也就是說實際上公益信託的部分完全只是他公益財產的處分使用做一個說明，並不會影響對本投資案實質控制的過程。其他部分，律師已經報告過我不再重述，以上謝謝。

主持人：

謝謝受讓人代表，針對本會還有外界非常關注的公益信託基金以及泓策創投委託管理的振瀚資本在整個投資跟未來經營的角色。針對公益基金部分，本會同時也徵詢教育部主管機關，作為教育文化公益基金的主管機關對於本案提出教育部的看法。本案也徵詢一些專家學者，有很多不同的評估跟說明，這部份本會都會整體的再做考量。

非常謝謝剛剛幾位受讓人代表的說明，大家都是關心臺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股權轉讓，也聽到了幾位買受人，包括郭冠群先生及幾位代表，感受到大家長期在有線電視產業裡面，募集資金，對臺灣有線電視產業豐富的情感，讓本會以及外界都可以更清楚知道，現在這組新的買家對於中嘉網路的一些經營規劃。整體來看股權轉讓案，看的是新的買家是否可以讓既有的有線電視業者未來營運更好，更符合消費者權益，也可以讓市場競爭秩序朝向更好的發展，整體而言是否增進公共利益，也希望透過這場公聽會可以聆聽各界意見。

因時間也到了下一個階段，請今天來參與公聽會，然後到截止發言時間之前，已經登記發言者目前有15位登記發言，接下來會依序請這幾位登記發言者進行發言，每位發言時間5分鐘，請各位遵守我們發言的基本規則，謝謝。接著我們請第一位彭淑芬，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學會代表。

三、現場登記發言陳述意見

(一)臺灣有線寬頻產學協會代表 彭淑芬：

主席洪委員、各位會內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是有線電視寬頻產學協會彭淑芬，針對本申請案，本協會在此表達表示贊成，同時也籲請、祈請會內發揮我們政府行政效率，儘快來審議通過，那才可以發揮在今天徵詢議題中，包括對於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公共利益的一些積極正面的影響。我進一步說明如下：就是說，我們協會會員包括中嘉網路在內的全臺灣各個有線電視系統、多系統經營者(MSO)我們現在都面臨很嚴峻的、全球數位化的挑戰，也就是後數位匯流時代的一個挑戰，我們會員現在做的是積極做數位匯流寬頻應用的升級跟開發，那包括中嘉網路，也是一樣的。

本案以中嘉網路來講，他們做了很多，如同剛剛的介紹，有包括像遠距居家銀髮照顧、居家安全、還有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還有4K的超高畫質等等，這些數位寬頻多元應用的開發反映在今天的徵詢議題裡面，包括我們議題一有關市場競爭的部分的第三點：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的可能性，是否具前瞻且可行之技術升級計畫。還有包括像第二點，對於消費者權益的影響，像服務品質提升的可能性，增進多元選擇服務的可能性，對於其他公共利益的影響，對其他通訊傳播產業的影響，還有對強化地方普及服務及偏鄉普及服務的可能性等等。這些都是有正面積極的效益，所以為了儘快落實就是本案的這個中嘉網路旗下系統業者能夠儘快將他們所規劃的數位寬頻建設、多元選擇服務，能夠儘快衝刺達成剛剛所講的一些正面效益，當然是有賴於我們主管機關，能夠盡速的來審核予以通過，然後讓他們投資團隊可以儘快就定位，全力的衝刺、快速的衝刺，因應當前嚴峻的市場挑戰，同時也能為我國目前積極在發展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這部份發展，來盡我們業者的一份心力。

當然，如果我們政府可以在此時展現行政效能，對民間投資案加速審議來通過，我想對我們的國際形象也是非常有所助益的。本協會建議跟發言，以上，謝謝。

(二)衛星有線電視協會副理事長 何慶華：

主席，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衛星有線電視技術協會的副理事長何慶華。針對這個案子，我們都是樂觀其成，因為中嘉網路的系統也是我們的會員，長期以來我們互動來說，我們知道他們網路線快做完了，但是在國內這幾年他們

在併購案的部分都不是很順利，所以針對今天提供的這些資訊，我們從第一點看：市場競爭的部分我們覺得是微乎其微啦。大家都知道中華電信 MOD 現在已經180萬戶了，有線電視再怎樣，其實都不會產生市場壟斷的一個問題，因為尤其是年輕人看視訊很多都不是看電視的，是從網路看，所以競爭壟斷的部分已經不存在。

第二個就是說，用戶權益的部分，我想有線電視的價值是看訂戶數，買家接手以後一定會維持原有的用戶權益，甚至於說只會做得更好。從我們的了解，這個案子我們希望盡速能夠通過，讓中嘉網路可以有新的資金進來，網路做完之後還有很多後匯流的一些應用服務要做，尤其是在本土的資金財團進來之後，對員工來講也比較能永續經營。

你可以想說，如果你家有個晚輩在中嘉網路上班，經過這幾年、7-8年的動盪，都不知道這次併購案會不會成，所以中嘉網路已經弄了很多次了，我個人是覺得以上是我們協會的一個建議，我們樂觀其成，因為產業變化很快，後匯流時代如果有線電視沒有足夠的資金，其實他下場應該是不會很好。所以本土資金進入以後，以下是我個人的一個建議，就是說我自己從事這個產業大概28年，我想這28年前我們張崇仁、吳嘉輝討論有線電視法，到今天我已經退休了到技術協會做副理事長，我之前在中華電信做15年，在有線電視做15年、在華視做1年顧問，在外商的電視做了6年，我個人看臺灣寬頻產業，實在這些年有一個東西一直沒做好，因為有線電視是有頻道的，他是可以做自製節目的，以前在臺中群健就是做自製節目，所以這次我看到剛剛公益基金這個議題，大家很關心討論，我很認真地聽到兩個重點，兩個投資公司事實上比公益基金擁有他們之前就成立了。所以他現在拿到這兩個投資公司做他的投資，公益基金他不只只有這兩個投資公司而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在想的就是說，既然公益基金沒有直接投資，但他事實上跟這個案子是有關係，像我們現在聽到，何不在他擁有的平臺以後做一些真正公益的事情，大家談數位匯流、談到一些寬頻競爭，年輕人其實很接受微電影這件事情，有線電視如果你有10個系統、或9個系統，在地方上去發揚核心家庭的概念，我們臺灣最缺乏核心家庭，可以做一些微電影，透過你的自製頻道、地方的或與社群媒體合作，我們很多社會的議題，比方說年金的改革、或世代正義的問題應該在家裡面談，跟父母談，而不是到街上去爭取。

如果說每個家庭回到以前我們那一代，我們不會擔心買不起房子，因為買房子都是親友互相幫忙，我們也沒有說跟父母親爭執，我們知道爸爸的錢一毛都帶不走，房子的錢最後還是會傳下來，怎麼現在吵得好像是年輕人跟老年人的間隔？

我想媒體在過去20幾年都沒有做好，現在如果公益基金的角色進來這個平臺，花一點點錢去做一些公益性的東西，微電影這件事情是不錯的。我剛剛沒有報到這一項，所以加上去。謝謝各位。

(三)中嘉網路協理 張書銘：

委員、各位長官、各位與會的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以個人的身分，以中嘉網路員工的身分來這邊就本次提出意見如下：

我在有線電視從事服務有一些年了，有線公司隨著這些年 OTT、多元視訊服務業者的出現和收視戶習慣的改變，盛況和以前差很多。我想面臨這種所謂的

視訊服務提供平臺越來越激烈的情況下，有線電視業者更應該要提早因應。所以個人希望貴會盡速通過交易案，讓相關的營運規劃可以落實跟進行，某種程度上，這對員工的工作權益也是一個保障，以上謝謝。

(四)莊春發教授：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我是這裡的常客，好像聽到這個中嘉網路要出售了，過去都是因為買方的身分、行為跟中資介入的因素受阻，那中嘉網路好像從窈窕淑女賣到人老珠黃，對不起喔！在座各位中嘉網路不要笑，事實上從762億現在已經降價到515億，從一個經濟學者的立場來看，這個商機已經受到很大的傷害，過去我回顧找了所有的網路或過去的記憶裡面：第一個是媒體壟斷。第二個是中資介入。第三個是社會企業責任。第四個是經營者的適合問題。第五個黨政軍退出媒體。好，我們就從這五個條件，過去的五個條件嚴格來檢視這次交易案。那我們看看剛剛談到所有的投資者，所有公益團體，那都沒有參加媒體的經營，不至於產生媒體壟斷的問題。即使硬是要把他們所謂的林家集團林榮三經營的自由時報拉進來做評估，也不過就是只有電視跟報紙而已。

報紙裡面現在還有四大報，蘋果、中國跟聯合做競爭，可以制衡。那中嘉網路在市場上，剛剛報告過不過20%收視戶，市場上還有臺灣寬頻(TBC)、臺灣數科、尤其是凱擘的電視。不至於產生壟斷，所以第一個問題解決了。

第二個是中資的介入問題，這裡面的資金大部分是本土資金，業務也不在中國，所以以前的疑慮已經一掃而空。那麼上述的投資公司裡面，我上網把這些名字，就是前面投資者，我上網查了一下，比較沒有看過什麼劣跡，都是鮭魚返鄉，沒有投資劣跡，所以我們認為以一個學者和國民立場是OK的！

第四個，這樣的投資他們裡面的公益團體的上層，應該沒有黨政軍投資，雖然他講像世華的部分，那是一層又一層一層，我不覺得那個會影響媒體的輿論。那最重要的是下面要談的是私募基金在臺灣，一般國家投資大概3年到5年就退出了，現在看來中嘉網路，已經12年了。所以是臺灣政府耽誤他們在全球投資計畫，有效率的投資的機會的阻礙。

那麼，最後國際投資金容易進到臺灣不容易退出，那可能以後國際資金以後就不進來了。我記得有一年，國外資金佔臺灣的比率，只贏過非洲的幾內亞披索，而且從經濟成長來講，投資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如果你讓外國資金不進到臺灣投資，我們會處於悶經濟中，檢視過去的問題，我們認為中資這個介入與否，是投審會處理的問題，壟斷是公平會要處理的問題。我想他們都已經做過了，至於媒體經營的適合性、有無社會企業責任以及下面的問題，我想NCC很快就可以解決，我認為效率是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素，希望NCC不要跟過去幾次決策一樣，趕快讓案子通過，讓臺灣形象不要在國際產生資金容易進來出去很難。謝謝各位。

(五)黃旭田律師：

主席、各位先進，在座大家都關心中嘉案，有受讓方，也有轉讓方。我用不同的角度，就是我除了做律師之外，這20多年來我來大量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我也做過公益信託的監察人。我必須要這樣講，因為現在資金利率很

低，傳統財團法人拿孳息做公益事實上非常痛苦。過去因為有公益信託制度，錢放在這裡可以用入本金，基本上花完就算了，但花完就算了是另外的問題。

我們有一個公益信託拿到4千多萬的捐款，7年做了100多個公益案，但是時間到了大家都拍手，好的不得了，然後捐贈人說你們做得很好，我不再捐錢了。所以一個好的案子、公益的案子要持續做，會有永續問題，如果沒辦法永續做到一半還是要去募款，不管是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所以當我看到我們這個社會上談到這個問題，就是說有一個人捐很多錢成立公益信託說要做公益，我們覺得好的不得了。但好像社會上對這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他會覺得這麼多錢第一個有沒有真正做公益？第二個這個錢會不會越來越多？第三個這個錢這是不是拿來做關係人交易？這都是社會會提的。我自己的看法是說，事實上臺灣所有的公益服務裡面，特別是一些團體來做的，是亞洲的驕傲，我們做的比大部分國家好很多，但團體累得半死。大家可以看到年金改革之後，現在社會福利團體5、6月要捐錢還捐不到，事情做不下去。如果更多企業把錢捐出來做公益大家都覺得是好事。問題是在於我們如何管控，如何思考對公益信託做有效的約制或管理或是輔導。

我想第一個問題是，這個案子裡面事實上公益信託財產就包含股權，這個股權在那個地方就非得要成為投資形式不可，除非我們根本禁止公益信託接受股權這件事，那事實上說法也都許可。所以公益信託應該沒有不能投資的問題，但是當然我也不贊成錢越來越多不知道幹嘛。所以也許我們可以仿照這個國稅局對於所謂財團法人一年度要花掉所謂當年度所得的百分之多少，現在是60%，收到多少錢要花出去，花出去就不會讓人覺得你存這麼多錢幹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所有的公益信託因為沒有董事會，到底要怎麼做公益是各界關切的。事實上我們的公益信託真正運作核心絕對不是受託人，而是諮詢委員。因為受託人是一個銀行，各位覺得國泰世華像是一個天天做善事的嗎？是，但那是國泰世華教育基金會，不是國泰世華銀行，受託人如果在國泰世華銀行是不可能做善事的，國泰世華銀行只是把錢管好不要不見了。這個真正做慈善的這些是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委員，那諮詢委員是誰就非常重要，我想我們以後應該不管要用什麼方法，不管行政指導或法規運作，讓諮詢委員適度的外部化、透明化。而不是只是捐助人自己興高采烈來做諮詢委員，因為事實上你只要找一個會做公益的社福團體代表，他可以幫你做很多事情，你找一個關心教育改革的代表，他可以幫你做很多事情。事實上只要強化諮詢委員外部性、跟諮詢委員的經營能力。

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說，這個公益信託持有投資公司，投資公司運作是公司業務，這個是沒有問題，但還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這投資公司的董監事是誰來派的？理論上是公益信託來派，公益信託來派的時候是誰來派？是受託人來派。受託人只是銀行，他也不會派，還是要去問諮詢委員。所以我們未來是說第一個，錢要花掉。第二要錢要花的透明公開。我們看到公益信託也好、財團法人也好，對臺灣社會發展，我們在全世界經濟不是特別了不起，但我們的NGO是很前面的。但我們希望還不是那麼成熟的公益信託制度，透過這次檢視可以有機會健全化，可以提供社會上很多公益團體做很多公益服務，是臺灣社會福氣，利用這個案子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六)臺視總經理周法勛：

主席早，今天這個公聽會的主題，在我們做為一個電視業者來看，我們的看法是，所有的媒體投資交易案，只要他符合相關的法規，能夠做好觀眾的收視服務，當然如果可以更促進整體媒體產業的正面發展我們都表示支持，這個案子我們樂觀其成，補充：我是臺視總經理周法勛。

(七)長榮大學大傳系副教授 陳彥龍：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長榮大學大傳系副教授陳彥龍。那個很多人都把有線電視的角色視為是一個平臺，我在南部長期的觀察有不一樣的解讀，他就是一個地方媒體。怎麼說呢？我大概是1994年進入有線電視這個產業，我在大概10年內，待過7家電視臺，有5家都是有線電視，大部分都倒光了，只剩下……高雄的話只剩下港都跟慶聯。2002年我到學校教書，我現在已經教書16年了，我發現臺南、高雄地區，尤其傳統縣市未合併之前，有線電視是我們唯一在學校可以合作的對象。他長期成為我們南部學生可以去實習、學校可以產學合作、講師交流唯一的選擇。各位在座很多可能很多來自南部，就是你在臺北工作，我們下一代、我們的學生，我在這裡16年了，我們很多機會唯一都是在有線電視產業。

有線電視產業可以培育出很多人才產製很多優質節目，我很好奇文創為什麼不能由有線電視這個產業來做，尤其是在地內容？

臺北媒體多，可以看得到的五花八門，在南部打開電視想要看在地內容，真的選擇不多。所以我在這裡期許新的買家，我真的誠懇希望，希望可以落實地方媒體的角色。過去中嘉網路培育很多人才給南部很多學校實習產學合作機會，希望可以繼續維持。

第二個部分，我提到了就是主管機關的角色。我到學校教書之後也研究有線電視，研究世界各國的有線電視，我發現如果你單用有廣法看他的水平整合的限制，其實是狹隘的。如果以 NCC 統計資料，中嘉網路在 MSO 裡面佔21%是最大的系統，但以國內臺灣的付費電視規模，他只能排第三，中華電信、凱擘、中嘉。

如果以匯流的角度，我們講匯流，事實上看到世界各國，包含電信事業跟有線電視的互跨，1996美國就在做了。所以角色非常明確，匯流的角度，中嘉網路這5、6年來遲滯不前，在匯流的角度已經落到3米之外。我們不希望南部的子弟，在地就業或是在媒體實習的時候，看到的是一個老化的傳統的媒體。我們希望這個產業發展可以帶來創新的服務、帶給學生全新的事業。我們不太希望南部學生也不要輸臺北太多。

過去，我們看到管制者的角色其實非常關心，剛剛我們有...前面各位先進提到的黨政軍跨媒體的壟斷的疑慮，在這一次似乎上是，比較沒有可以看得有這樣的疑慮，我也是希望本身這一塊可以儘快定案。事實上，就我了解在南部的中嘉網路系統業者，對於新的人事，有時候真的是能省就省，可以看的出一個想要脫手的公司、外資對於一個公司的發展，他還是會保留。

所以我也希望繼續能夠看到，對於數位內容的投資、數位創新內容的投資，讓南部也可以看到一些所謂的匯流產業真正的新氣象，以上。

(八)陳威駿律師：

主席、各位與會者大家早安。我是一個執業律師，同時我也是這個電視的一個高度使用者，也是網路的重度使用者，所以我在看到有這個公聽會的消息，我也是立即來報名，謝謝 NCC 今天能舉辦這樣的公聽會，讓我們一般的民眾不管是來自各方的專業人士都能夠表達一些意見，讓長官、主管機關知道一般民眾的看法。

我自己剛剛看了整個轉讓方跟受讓方的說明。看起來他是一個上層股東這樣一個的股權交易，那重點是在於，轉讓方跟受讓方。其實我這樣說好了，我覺得這就很像是，比喻一下，很像是嫁女兒一樣，一邊很想賣掉，一邊很想買，想賣的人很想趕快把他賣掉，想買的人他有企圖心，我剛剛聽到受讓方這邊他提出很多承諾，他想要怎麼做這件事情，其實我看到的是對這樣的一個交易，我反而覺得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所以，今天大家當然有在這邊去看資金來源，或者是說考究他這些股權的這個結構，但是我認為，應該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也就是受讓方(買方)他們的承諾到底是什麼？

我剛剛聽到的，他們說他們在資本投資上會增加20%到25%，他們會做網路的優化，這對我們很重要。網路工程，這都需要很多資本支出，還有頻道跟多元性。

我覺得這些是一個新的買方他們願意承諾做到的事情，他們願意做更多的資本支出、更多資本投資去做這些事情，反倒是值得讓人期待的，這樣的承諾對我們這些消費者有更大的想像跟未來發展空間。

另一邊就是，當然，這叫賣出方，他們當然也是已經想做這個，過去也做了10幾年這樣的投資跟進，他們想要結束了。現在有一個積極、有意願、有這樣前瞻性、有承諾的一個買方想要來做這樣的一個受讓。我覺得以一個閱聽人的角度，以一個電視，我們就是一般的收聽者，我們到覺得這樣一個很想買的人，應該讓他有一個可能性跟這樣子的機會。因為他們很想買，表示他們在誘因上在經濟上想要做更多的投入，剛剛我們也聽到了，我個人也聽到滿多這樣的承諾，我到覺得這是一個樂觀其成的事情。也表達這樣的意見，供各位 NCC 長官們還有與會者參考。這就是對這樣的交易，希望並沒有這樣子的一個任何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值得期待。我們應該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他們的承諾是什麼，這樣也許是一個更好的切入點。謝謝！

(九)展運投資 王柄權：

主席，大家好，我是展運投資的負責人，其實我前一個身分是臺大法律研究所的學生。我長期關心自旺中案以來各式各樣的議題，我簡單發表我的意見。

第一個因為我自己是念民商法組，長期關切併購問題，我一直想問臺灣政府是不是詐騙集團？為什麼問這句話？你准許外國人投資卻不准他出場，這是什麼意義？我看不太懂。你用各式各樣法規以外的東西，或是新修正的法規，或是尚未檢討的法規，不停的卡住一個交易。從旺中、從徐旭東到各式各樣的金融併購都看到這樣的答案。那我不了解你把人套進來不許他出去，意義何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硬拉著一個想走的人，他的意義是什麼？就是弱化投資阿！他不會做任何資本支出，他不會做任何有利於臺灣本土建設所需要的，這是我看到的現象。

第三，臺灣人民其實要想問一個問題：我們追求大政府還是小政府？希望政府越管越多還是契約自由司法自治？這是法學上重要的管制概念上的問題。

再來，公益信託也好，公司法也好，都在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公益信託，看信託法的立法目的就是捐做公益。那我們在公司法第二條，新修正後也是強調企業責任，也是做公益，我就不了解，都是做公益了，我們要對他管制的面相到底在哪裡？這個未來修法的東西，回到一個現在正在發生的投資案，未來要顧慮什麼？

我們應該放在交易案中，在一些無形的因素上，去告訴正在交易的雙方說，這個事情要思考的面相還有未來未來未來無限次，很多公益團體、民眾、社會大眾各式各樣公益條款需求。

有時候，因為我是法律工作者，我不知道要怎麼跟出資人或買受人說，這東西要怎麼做比較好？因為我也不知道有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這是我另一個想問的問題。再來談到企業競爭，一直不讓人走，是不是暗助其他系統業者？一個第三名第二名廠商一直弱化，其他就越來越獨大，這有什麼意義嗎？

最後，數位匯流時代，民眾值得更好的選擇。為什麼？我是南部人，我父親70幾歲，我父親不會用網路，不會用電腦，他是現代的文盲，他自己這樣講。我每次回去都要幫他設定一堆東西，如果有線電視插在電視上就可以完成很多服務，不是很好嗎？以上，謝謝。

(十)臺灣媒體觀察協會發起人 林慶維：

各位好，我是林慶維，我是自由撰稿人，是一個在籌備中的團體：臺灣媒體觀察協會的發起人之一。我今天想說的意見有二個：

參加公聽會之前，從報章媒體雜誌上看到有關公益基金這個部分，好像是一個邪惡的存在。從王雪紅買TVBS到現在這個，什麼假公益真投資之類的這些東西，作為一個媒體觀察者。我對法律沒那麼了解，但我有一個疑問：就是當年王雪紅買TVBS的時候是合法或不合法的？NCC顯然是准許的，那從TVBS交易案到現在這個時候，我們的法律架構有什麼大的改變？如果沒有的話，我不知道這個問題，這個邪惡的存在的用意在哪裡？

第二點是說，我覺得其實站在消費者的角度來講，在這個交易案，NCC的角度，真正應該審查的部分是有關於這個在股權更迭的過程裡面，可以帶來什麼樣的創新？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各位先進談到所謂的數位匯流和未來趨勢我們不斷不斷的創新，新的資本進來能夠代表什麼？

舉例來說，譬如我們新的受讓人其中之一的達勝投資，他旗下的這些企業裡面，他有一些是屬於內容方面，製作能力相當強的。這裡加起來能不能代表一些新的綜效？這是可以去問的。

我們幾個投資方對於未來經營，對於新的世代可以提供什麼新的東西？我想站在NCC角度，這才是我們應該關切的部分。如果是有關於投資的部分，這是財政部要考慮修法的問題。如果是有關於公益基金的部分，這是不是教育部要思考的問題？我覺得焦點有點模糊掉了。

最後講一點我自己個人的感想，就是說中嘉案這七、八年來的景況跟臺灣有點像，跟臺灣本身有點像，我們都在防，防這個防那個，臺灣本來都在防這個防那個。但我們比較少創新，我們的思考比較少說：要帶來新的什麼？要創造什麼新的東西？這投資案在我看來就是這樣。我覺得我們聚焦在對的焦點上。以上，謝謝。

(十一)馬艷華資深總監：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discovery頻道代表馬艷華，第一次參加這一類的公聽會。那為什麼要來參加主要是因為我覺得這中嘉網路交易案，本身不純粹是一個公司交易案，而是會影響整個產業發展。如果公司可以正常經營，他會在市場上提供很多競爭跟良性發展。但過去八年中嘉網路一直在這樣的歹戲拖棚下，我覺得很難有正常的一個營運與思維。

其實discovery頻道是中嘉網路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所代理的，但是在2005年開始，我們在產業開始推廣HD數位頻道時，中嘉網路就是我們第一個合作夥伴。到目前為止，其實中嘉網路也是第一個MSO，把我們所有的頻道升級成HD，而且沒有施加很多莫名其妙的條件或要求要有回饋，唯一的理由是提供觀眾好的觀影服務。那目前為止discovery在臺灣所有播出的頻道，最完整的就是在中嘉網路平臺上播出。而且中嘉網路也是有線電視第一家，開始以4K播出discovery 4K內容。

多年來，我們一直有很多不同的合作。其實跟中嘉網路的團隊在過程中，對於很多國外先進的數位互動服務，或是內容產製合作，我們有很多的討論，擘劃很美好的未來。可是如果交易案再碰到停滯狀況，前景不明時，這些討論都會變得很難繼續往前走。坦白說，如果一個公司連未來的老闆是誰都不知道，接下來工作該怎麼做？我覺得這是大家都容易理解的狀況。

Discovery是一個外商，但是我在這個外商公司工作18年，對於臺灣有一個人親土親的感情。所以我覺得也對於這個品牌的發展有一個使命感。安博凱過去是外資的模範生，很守規矩。但是我相信本土資金可以提供一個人親土親的感情，然後更著重於產業發展。

NCC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健全發展，有責無旁貸的責任，剛剛前面很多教授跟長官都提到，擔心外資不進來的隱憂。我以一個在外商公司工作18年，看到媒體榮光跟現在困境的自身感受來說。我們擔心的不是外資不進來而已，而是已經在本土深根多年的外資企業，會不會有一天撐不住要退出這個市場？我們在此要促請NCC能夠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然後不要用一些說不清的理由，再像過去用一些不知道根據哪個法條，說不清的理由駁回交易案，我們希望這個交易案儘快通過。謝謝。

(十二)世新大學資傳系 梁正：

主席、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是世新大學資傳系的老師梁正，我從事資訊素養教育大概有超過10年的時間，今天特地來這個場合，跟大家、希望給併購案經營者一些建議。因為我對於資訊素養教育、媒體識讀教育部分投入很多時間。

我們有一些老師認為媒體識讀教育深入家庭的最好的方法是透過有線電視。也許數位匯流時代，如果可以普及媒體識讀教育到各個家庭，對於媒體近用的部分大家觀念就會落實。

所以我想給未來經營者，是不是一些建議。將來有一些跟公民團體、公民教育團體合作的機會，像是最近在打假新聞、假資訊這樣子的機構，一起為落實媒體識讀教育共同努力。另外講到媒體識讀教育，又可以提到說，過去因為有一些提供給民眾的一些好的方法。例如說有線電視法有規定可以釋出1、2個頻道給民眾公益使用，這部分往往都是民眾提出來才會釋出，是被動的，沒有積極主動的頻道提供。是不是給未來經營者一些建議，將來在有線電視經營時可以主動釋出公共頻道，讓民眾來一起使用，然後讓媒體近用觀念更趨近每個民眾。

第三點就是，因為2017年就已經提出對未來科技的趨勢，2018應該是智慧型的時代，2018年智慧型時代，講的是人工智慧 AI 跟 AR、VR、MR 這些科技的創新。將來智慧型的部分，可不可能跟房仲業者或是建商做一些合作？來成立一些智慧財，這是個人以上經歷，謝謝。

(十三)高雄市數位傳播學會代表 賴韋廷：

主席，大家好，我們是高雄市數位傳播學會，我是數位傳播學會的代表。我們是高雄市數位傳播學會下設的社團，過去長期在高雄做媒體教育及推廣的事情。我們也是中嘉網路系統用戶，每天透過中嘉網路看到外面的世界，我們最常關心的有兩件事情。

首先大家最常忽略的第三頻道公眾頻道、第四頻道地方社區節目頻道，第五是頻道是 CNN 國際新聞頻道，水平很高，和隔壁的第三、第四頻道落差很大，很像臺灣的城鄉落差。我們不是來批評，但是希望提供建議，為下一代或年輕人給未來的中嘉網路經營者一些建議想法。我們可不可以請中嘉網路開放更多的第三公用頻道時段，跟地方媒體和文化社團推動媒體教育工作。或是在第四頻道的社區頻道節目開放更多的座談會、地方論壇、地方相關內容製播等等。我們也知道現在是網路時代，是否也可以將這些節目用網路可以接受的短片文字散播出去。我們希望中嘉網路願意提供更多資源，跟地方媒體合作，做更多的媒體素養工作。以上，謝謝。

(十四)黃國昌委員：

謝謝各位，2012年的時候是我第一次參加有關於中嘉網路併購的公聽會，那場公聽會，我曾經表白，我覺得在公共論述的場域裏面，發言的人當然可以跟本案有什麼樣的利害關係，但對於利害關係基本的揭露，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基本最基本的底線，也正是因為這樣，延續著2012年的前例，我在這邊清楚的說明，個人在這個併購案當中沒有任何法律上或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更不是受雇於裏面其中特定集團的員工或委任律師。

第二個部分，老實說我對這個案子沒有什麼特定的立場，我今天之所以會來關心這事情。主要大概是延續我在立法院問政時，一直非常關心的兩個議題：

第一個是反媒體壟斷法，這個法雖然跟這個案子在目前的併購上似乎沒有直接利害關係，但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提醒我們的主管機關，2016年夏天

的時候你們在立院裏面所做的承諾，到目前為止都還沒履行。你們的主委詹婷怡2017年年初的時候，公開的跟社會講：農曆年後就會把反媒體壟斷法的草案送到立院，請問現在在哪裏？一拖再拖！你們當在初通過立法院審查的時候所做的承諾，今天全部都拋諸在腦後嗎？

第二個部份我要譴責的是我們財政部跟法務部，其實大家對在這個案子裡面關心的是公益信託，我非常的清楚，公益信託也是去年我在立院問政的時候，針對我們目前公益信託，不管是法規上或實際執行上，整個管理品質是低落，我提出非常嚴重的批判。

我們的財政部、法務部到目前為止，公益信託不管是要用信託法專章還是專法，請問內容到底在哪裏？很多業者今天提出希望在明確法律架構下面進行商業行為，這個訴求我百分之一百認同，我百分一百認同，有一些責任是我們的主管機關要盡到的。我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我對於宏泰集團所成立的公益信託，我個人沒有存在什麼樣的偏見，但是在進行整個公益信託管考，在目前法律架構下面，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這個公益信託在營運的，真的是國泰世華銀行嗎？真的嗎？今天誰決定要參與這個交易架構？這個是NCC接下來聽證程序裏面要搞清楚的，今天有先進說到兩家投資銀行董事會所做的決定。請問這兩家投資公司，不管是董大年董事長還是陳彥伶董事長，跟宏泰集團存在的關係是什麼？

我也搞不清楚我們的教育部到底是怎麼樣監管這個公益信託，這個公益信託的監察人，是林樹旺律師，我對他沒有什麼個人的攻擊，但是我要質疑的事情是，這位律師在2014年的時候幫宏泰集團的林鴻明教唆偽證，這是一個刑事犯罪的行為，適合讓他繼續當公益信託的信託監察人嗎？當然我知道這不是NCC的權責，但我今天我要藉由這個機會問我們的教育部，你們到底在幹嘛？

我最後要說明的只有說，宏泰集團也好，公益信託也好，在這個案子裡扮演的角色，我相信接下來我們的NCC在聽證程序，不是公聽程序，在聽證程序會有更清楚的釐清。但是我接下來只想要講一件事情，所講的事情是說，我們目前的公益信託根本並不是按照信託的法理，由受託人在執行這個公益信託。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如果我們了解到現實情況真的是這樣，我覺得比較積極的想法是說，怎麼確保接下來在這個股權移轉完成之後，是真的由專業的經理人他們來操縱這個團隊？

就這個公益信託，如同現在報章雜誌講的，就是純粹一個投資行為，他不會去介入，不會去影響，然後他投資所得的收益，可以按照公益信託本旨，投入到真正的公益行為，而不是像王雪紅女士一樣，我對他的公益信託就有很直接強烈的批判。幾百億耶！享受國家制度免稅優惠，最後拿多少錢出來做公益？那我希望這次併購案中，主管機關在目前法規不全的狀態下面，我知道你們很困難，但是既然賦予NCC這樣的權責，就希望在促進產業發展，整個有線電視系統比較健康發展，以及在達成公益本旨的情況下針對本案進行審酌，謝謝。

(十五)王俊凱執行長：

在黃委員的後面講話其實壓力相當大，第一個要先揭露身分，我是其中一位，就陳榮泉先生，他以前是新竹物流的營運長，他成立兩家基金會，一個叫

RC 文化藝術基金會，一個是見性社會福利基金會，我是這兩家基金會的執行長。

很多人都知道他曾經認為呢，企業成立基金會只能相當低調，企業成立的機會只能選擇低調再更低調，因為社會看待他覺得就是一個塗脂抹粉的機構，無論我們怎麼做。

我喜歡談談，因為剛剛委員說我們的法理、所有程序性的邏輯都講過了，可是有一件事情今天沒談，但是一直在大家心中：就是林堉璘基金會他的本質是什麼？大家會講他做投資，但不做公益，很有意思的是，剛好這一次把他所有的信託，曾經做過的公益信託三年資料，放在網路上，放在網路上之後有很多媒體，取得一些資料來佐證：林堉璘基金會投入公益的機會不多。或是他的想法裡面，只做投資不做公益，有趣的事情是，我也看了他所有的資料，這些資料是之前沒有公布，之後正式被揭露出來，於是他低調了三年，我就把他的資料一筆筆看出來，因為我也是企業基金會的執行者，我就慢慢去理解他到底做了些什麼，其實他在成立的2015年6月，2015年的時候，他大概拿出……半年的時間拿出捐款1150萬。2016年的時候他繼續做，除扣除了3億的榮總的一個支持之外，他大概拿出了1700萬元，到了去年拿出5272萬元。通常媒體就算這三年，媒體沒有說的是今年1-6月，這是完整的第三年，這半年拿出1億3815萬元。

我講這件故事是想說一件事情，他有不同的點，但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點描述與追蹤這個人，我們不敢說我們準確，但我們試圖透過這些描述看看那個人到底是誰。

很多人會講說，你來看看他在1150萬的第一年，他給自己父親的基金會，出了多少？150萬元。媒體就說：你看他圖利自己的基金會，但媒體沒有說為何他隔年沒有再捐？第三年還是只捐1500萬元。很簡單來說，他每年要持續增加的時候，他並沒有對自己的基金會做額外捐贈，為什麼？因為他可能是維持基本的營運。所有企業型基金會都知道募款很難，因為社會只希望你拿出來，這社會不會因為你的理念，就覺得必須配合你。

接著你來看看他在最後第二年時間，就是去年，有人說他去年拿了五千多萬，因為他成立林堉璘教育基金會。我可以跟各位分享，全球化底下對於所有企業的要求越來越多，以蘋果來講，可以買下稅收多少的國家？所以企業的所有企業社會責任 CSR 是全球化下的趨勢，這是無法擋的。第二件事，為何他去年裏頭多拿三千萬出來自己成立基金會？這是非營利組織 NPO 要面臨的第二個趨勢，未來的企業越來越有自主性，他越來越知道在他的教育在其他的方向裡頭要如何去做，希望所有立法看到他的趨勢之所在。

其實我從同樣的軌跡，我寧可相信他的基金會，或是林堉璘先生或林鴻南先生，繼承父親遺志時，別忘了，前兩年他父親還在，父親沒說的，兒子不能要，但兒子可以決定的時候，我簡單的結論是：我們可能對這個世界有所誤解，但卻相信這個世界欺騙我們。我希望把這句話帶到心中，把所有的東西回頭看看，這呈現的數字，重新想想看這樣的一個故事。

主持人：

非常謝謝剛剛第二階段有15位參與的來賓，針對本案的受讓人有非常多的期許，同時，對本會有很多的期許，當然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會裏面，針

對本案做最後審議時我們都會再斟酌。請問在座的本會業務單位主管，針對剛剛現場的意見及轉讓人及受讓人的說明有無需進一步釐清的地方？請問謝處長有需要釐清之處嗎？

謝處長：

關於剛剛受讓人基金會的代表所持的信託基金的澄清，有一些澄清，那些澄清跟原本送進來的資料看有一些出入。所以可能要基金會或是受讓方將相關事證給我們，讓我們看看後來的說法。第二個是關於振瀚委託管理的部分，想要知道具體管理的事項是什麼去做判斷？這部份也希望有一個具體的資料提供。第三點，因為剛剛錄音錄影了，可能我猜想謝律師，在說的時候把泓策投資跟泓策創投有一點搞錯，泓策投資是泓策創投所成立的，成為現在交易案的公司。剛剛你好像似乎都是在說，把泓策創投說成泓策投資，這個因為都有錄音，如果有，看要不要做個澄清。

主持人：

非常謝謝法務處謝處長，請問平臺處陳處長及內容處有沒有詢問？非常謝謝！我們會再請受讓人這邊做最後的回應，針對剛剛外界的意見或期許，除了本會謝處長幾個意見外，幾位現場登記發言人及來自各方的學者和律師們，還有民眾或中嘉網路的員工及中嘉網路主管，還有立法委員黃國昌委員，大家都很關心在臺灣電視產業市占率這麼高的MSO，希望知道新的買家接手之後的未來規劃是什麼？能不能帶領至少是中嘉網路本身，是不是可以協助整個產業還有臺灣在數位匯流媒體版圖，可以有一些比過去更好或更具開拓性的規劃，今天公聽會主要目的是透過公開場合，讓轉讓人、受讓人可以在很多議題上釐清。

我就剛剛幾個外界對本會的期許或本案的意見做一點補充說明。第一個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沒有法律依據審查這樣的媒體轉售案，這案子主要是針對媒體事業的結合，做為通訊傳播的主管機關，要協助臺灣產業健全發展，在這關鍵的股權轉移過程中，通傳會將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通訊傳播基本法等法律規定，對於市場公平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進行整體考量。

剛剛黃委員也特別提到對本會的期許，黃委員過去多次參與臺灣重大議題併購案的公聽會，包括參與非常重要的法律政策，這部份本會過去也幾次對外說明。相信各位也非常了解，針對新版的反媒體壟斷法有新的修正，目前本會內部已完成新的修正版，並進行對外公告及徵詢意見。

如同剛剛黃委員所談到還沒有下一步進展，不管是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外界可以持續關注。非常感謝對本會監理媒體政策及相關股權轉讓及市場結構建議，協助本會完備相關法制。

受讓人其實非常關切各界所給予的意見，也做了些筆記。再提醒一點，關於大家關注的公益信託基金，從今天現場聽到一些不同的意見，我目前可以理解受讓人律師代表一再說明公益信託基金並非投資人，而是宏泰集團裡有兩家投資公司。

從整個結構來說，從公司結構包括他們基金管理委員會，基本上都是宏泰集團家族成員。對這樣的交易及股權結構安排，可以幫助外界更加釐清，還有每個出資者在這樣整體出資結構中各自扮演的角色。

另外從本會作為一個監理機關的角度，重要的是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主要決策者應該是誰？應該是哪一家公司？因為這會牽涉到未來中嘉網路的經營，包括未來節目的呈現及對於數位化加值服務整體發展。剛剛也聽到很多的學者，包括南部地方學者，甚至年輕工作者，他們也很期待作為有線電視系統或是作為地方媒體，非常重要的媒體素養或是培育地方人才的功能。

記得黃旭田律師特別從公益信託的角度期許，再次強調本會尚待教育部對於公益信託提出主管機關意見。另外就剛剛黃律師的發言，如果公益信託未來他的基金是從事投資，可能一部分並不是全部，是從投資中嘉網路有線電視獲利，這個獲利會不會協助基金從事更多的公益事業，協助臺灣的 NGO，甚至於如果主要是投資有線電視系統獲利，會不會轉化成為對於臺灣媒體文化事業的協助？

我覺得這部份很期待聽到受讓方，可以把您募資的不同的來源、專業人才、或是不同的集團，可以協助整個中嘉網路未來再往前邁進，可以有怎樣不同的角色扮演及貢獻。

非常感謝，剛剛受讓人說明，還有現場很多專家及很多民眾意見，再次藉這個機會，請受讓人如果可以就此部分敘明。接著進行今天公聽會最後階段，請轉讓人及受讓人做最後陳述，謝謝。

四、轉讓人、受讓人回應

(一)轉讓人：

再次非常謝謝 NCC 還有今天各界對我們指教，我們在這裡最後再次呼籲。這案子的確經歷很多很多年，我們中嘉網路和我們團隊真的非常希望，NCC 能夠儘快做出結論。希望儘快核准本案，謝謝。

(二)受讓人代表林秀玲律師：

各位主席各位好，我是林秀玲，代表受讓人做簡單的說明，我們剛剛聽到非常多的一些大家的指示、講一些整個狀況的期許，我想從一個受讓人角度跟大家談一下我們的感覺。剛剛整個過程可以聽出大家對於林堉璘基金會他做公益的做法，是對還是不對？是不是符合法令？是不是符合大家的期許？

就法令部分也請了他們的律師跟大家做一些解說。就大家期許的部分我覺得都是一些很好的建議。我們也知道事實上，各位給的意見和期許，我們都聽到了。我想這跟我們原來的想像沒有差太遠，但我今天想多花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除了剛剛講的林堉璘基金會就法律面做一些說明，我是法律人，這件事應該請金律師說明，他也說明了，大家期許我們都聽到。但是我想講一件事情，剛剛黃委員也說到王雪紅女士的事情，我相信基金會是在現在法律架構狀況下，他可以做、不可以做、或模糊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可是現在不能因為有別人做得不符合期許，就懷疑我們這個基金會會做一樣的事情，這很不公平，希望大家聽到我們的聲音。

第二件事情，主席剛也聽到，今天振瀚是什麼樣的角色？大家都在問，林堉璘基金會持有50%股份，這是簡單的數學，是不是全部都是他控制基金會？其實不是。不是的原因在哪裡，我們花這麼多時間，把自己的公司整合，你知道他的困難度你知道多高嗎？我們動員多少顧問，動員多少律師，要讓他們覺得這在法律上一定站得住腳，期待大家的期許。我講了例子來講，這行業本身，

這公司被經營十幾年，該做的都在這地方了，他進入最大門檻除了錢之外，錢是一個非常大的門檻。

第二件事情是技術面，他的技術面是很強的東西，現在我來講說，為什麼需要我們這塊資本，我想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難道他自己不會做嗎？難道是這公司林堉璘控制嗎？其實不是這樣，沒那麼簡單，原因在哪裡？現在你可以看出我們振瀚資本，為什麼我們要對我們上面再上一層的創投提供一些，原因在哪一個地方？所有的有錢人，他今天因為他的努力他的辛苦賺到這麼多錢，可是當你要投資一個行業事實上是有他的困難度的時候，為了讓他可以投資成長，他是不是可以考慮找外面的專家(outside consultant)來幫忙他，我們就是那個角色。我們自己也投了一些錢進來，因為我們看好這個行業，我們做了徹底研究，所以今天這樣做就是讓有錢的人出錢，然後讓他也學習，我們沒有錢的人我們出一點點錢，但我們去外面把我們的資源，把我們振瀚資本的資源，我想郭先生也說過了，陳彥松還有其他人，不是只有這幾個人。我只是一個法律人，我們利用自己的資源，整合公司，不就是為了賺錢，為了讓他符合大家的期待嗎？然後整個市場上消費者的期待是一天一天增加的，大家都知道，他希望有最好品質的東西，跟最便宜的價格，我們都聽到，大家都知道，做生意的思維，我們就一起把他整合起來，所以才會弄成一個東西，又要符合國安，又要符合沒有中資，又要符合整個市場的期待，這是我們展現出來的最大誠意的結構，那我覺得今天我們已經很清楚的透過我們的律師，把我們的承諾都講出來了，我們該做的事情，是希望你們快點核准，讓我們快點進行，不要讓我們不安，錢在那邊我們也很緊張。第二件事情，趕快照我們原來的承諾一步步走下去，也請主管機關努力監督我們，也請各位所有的來賓也請給我們鼓勵，給我們加油跟給我們指導，謝謝。

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件事情，關於公益信託的部分，我相信大家的年紀都已經差不多，以前，這有點像我們的農地政策。以前所有臺灣的農地都要自耕農持有，自耕農很難，要讀農校才能做自耕農對不對？以前剛開始，都是一些老婆婆老公公就去拿一個自耕農然後就持有一塊地，將來可以給他的小孩，很多人都有自耕農證書，包括我母親在內都有。後來政府發現不對，根本就不對，後來就改成說，農地只要農用，誰來持有誰來持有他做一些少許的管理就可以。這件事情就有點像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這很像公益信託，我個人覺得應該要鼓勵大家投資一些固定收入(fixed income)的東西，讓他賺到錢的時候，他可以穩定做他要做的公益，這是應該的。而不是去講他說什麼東西都有人犯法，不管法律怎麼規定，但是我覺得這是應該鼓勵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並不是代表什麼主管機關，我認為這根本應該要鼓勵，除非你抓到他做了什麼事情，你抓他嘛！你沒本領抓他就是你的不對阿，你不能今天我們要做的人，跟我們說：不行啊，因為有人這樣做，關我們什麼事啊？

我必須要講，我很希望剛剛黃委員在的時候，我可以告訴他我的感覺，我們站在投資立場有極大壓力，我們想把事情做好，我們都貫徹研究過我們該遵守的事，所有方方面面要做的，我們都研究過，我們是要來賺錢，不是要犯法的，請各位諒解。

主持人：謝謝受讓人代表林律師。請問受讓人代表還有需要發言嗎？請。

(三)郭冠群：

今天其實很多議題是法律相關的，我們也盡量請我們律師，請我們同事，針對法律研究來報告這件事情，其實這個案子賣方是理律，我們這邊是國際通商，然後在我們達到最後交易的時候，兩邊的律師都談了好多好多。洪委員、NCC 的長官們，我們很有信心我們架構經得起考驗，第一個事情。

第二個事情，我們振瀚的架構一點也不複雜，可是我今天有兩個很大的體會，第一個剛剛長榮大學教授和高雄的朋友，我們在臺北的人，有時候對中南部怎麼看有線電視，我們感覺不夠深不夠透，我們現在感覺到這個議題。就是洪委員、NCC 你們問城鄉距離的議題，我今天有感覺到了。

第二件事情，過去我不論代表什麼身分，買方、賣方、顧問這些，我有一個身分沒有改變，我是一個消費者，我在臺北有兩個家，一個是凱擘、一個是中嘉，作為一個消費者。我對過去幾年我們提供的服務，相當程度盡情在裡面。所以我今天不講太多啦，謝謝大家來參加公聽會，也謝謝在場 NCC 朋友們邀請我們參加公聽會，謝謝大家。

主持人：

非常謝謝最後受讓人代表郭冠群先生發言，若轉讓人及受讓人代表沒有繼續要發言，今天這場公聽會就到此結束。非常謝謝轉讓人、受讓人及很多朋友到現場，還有業管單位的努力，今天的公聽會所有意見將會逐字記錄，也會帶回本會委員會做個案審酌及後續參考的重要依據，謝謝大家。祝福大家今天愉快。

陸、散會：上午11時45分